

许昌市司法局文件

许司文〔2022〕35号

签发人：杨方晓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六次会议 第100号提案的答复

黄新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商事仲裁管理 提高仲裁公信力”的100号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2018年12月，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省政府印发了《实施意见》，对仲裁工作的发展指明了方向。一是坚定党对仲裁工作的绝对领导，牢牢把握仲裁工作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建立健全仲裁委党的基层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作用，支持仲裁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为

提高仲裁公信力提供政治保证。二是组织仲裁委工作人员和广大仲裁员认真学习各级文件精神，将思想统一到中央的安排部署上来，结合许昌仲裁工作实际，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

二、修订完善制度，提高制度执行力

一是结合实际修订《许昌仲裁委仲裁规则》，根据不同领域、不同行业的实际情况，探索制定专门、专业领域的特别仲裁规则，提升仲裁的专业化服务水平。二是结合仲裁委换届工作，修订《许昌仲裁委仲裁员选聘守则》，根据不同业务性质、矛盾纠纷解决需求，聘任不同专业、不同领域的人员担任仲裁员；对聘任的仲裁员按照不同专业设立仲裁员名册。三是修订《许昌仲裁委仲裁员守则》，加强对仲裁员的任职考核，建立仲裁员队伍动态调整机制，实行仲裁员能进能出，对年度（任期）考核不合格的依法予以解聘。

三、加强日常管理，提高规范化水平

一是加强对仲裁员的教育管理，组织对新选聘的仲裁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提升仲裁员的综合素养，引导广大仲裁员坚定政治立场，坚信法治道路，坚守法律信仰。二是加强对仲裁秘书的业务能力培训和职业操守教育，提高仲裁秘书服务仲裁庭和当事人的能力，提升仲裁秘书把控仲裁流程的能力。三是加强对仲裁案件的质量管理，统一裁判尺度。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仲裁委员会对仲裁程序的管理监督，落实仲裁员信息

披露制度和仲裁员回避制度，确保仲裁裁决质量。

四、拓展仲裁领域，提升服务发展能力

一是拓展仲裁服务领域。将仲裁服务延伸到基层，积极参与乡村基层治理，依法妥善处理人民群众在日常生产生活中涉及财产权益的各类民事纠纷。二是服务许昌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建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要求，围绕中部地区崛起，许昌城乡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重大发展战略，积极探索有关仲裁工作，为重大战略实施提供坚强法治保障。三是积极发展互联网仲裁。适应互联网等新经济新业态发展需要，建立网络化的案件管理系统及与电子商务等平台对接的仲裁平台，探索线上仲裁、智能仲裁，实现线上线下协调发展。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司法局

2625181

联系人：李少民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1份）。

许昌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9日印发
